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海宿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存放于公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代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偿还2014年度利润承诺应补偿股份，公司将根据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山东地矿”）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山东省高院在执行公司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中，将第三人上海宿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宿宇”）所持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过户至公司名下，用于代偿山东地利应补偿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褚志邦未按时履行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山东省高院已受理。执行过程中，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山东省高院于2018年7月11日依法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

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6、2015-064、2016-017、2017-004、2017-042、2017-076、2017-096、2018-003、2018-044、2018-058、2018-089、2018-099）。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恢复本案强制执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等相关文件。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本案恢复强制执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本次恢复强制执行后，经山东省高院调查核实，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司法拍卖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无可被执行财产，其股东上海宿宇向山东省高院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代山东地利履行应补偿股份537,169股。

二、本次裁定情况

公司本次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地矿与被执行人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最高法民终47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山东地利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向山东地矿交付“*ST地矿”股份2,094,186股，被执行人山东地利尚有537,169股未履行。现第三人上海宿宇向本院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代山东地利向山东地矿交付上述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第三人上海宿宇所持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过户至申请人山东地矿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裁定执行情况

2019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将第三人上海宿宇所持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过户至公司名下。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司法过户的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并存放于公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代山东地利偿还2014年度利润承诺应补偿股份，公司将根据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
2.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